

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朝 113 偵 15636 字第

4618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余承宗 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5636 號侵占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余承宗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朝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楊景婷 決行